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45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把理事会报告的第二、第三章（A至C、F、G、I和K节）、第四章（D节）、第五、第六章（C节）、第七、第八和第九章（E节）发交第三委员会。¹

2. 1982年11月16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90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具体事例的各章。²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议程项目76、87、90和91的各章在这些项目下分别审议。³

¹ A/37/3 (Part I-III)。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印发。

²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90的报告见A/37/692。

³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76、87、90和91的报告见A/37/595、A/37/718、A/37/692和A/37/676。

4. 委员会于11月29日和30日和12月2日至10日第57、58、和61至75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9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其余各章。委员会讨论的详情载见相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57-58和61-75)。

5. 9月30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定，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决议的规定，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决定，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

(b)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的案件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36/855)；

(c)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A/37/188和Corr. 1和Add. 1)；

(d) 人权和大规模流亡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37/310)，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 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秘书长的报告(A/37/412)；

(f)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报告(A/37/422)；

(g) 南部非洲境内遭受人权侵害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A/37/452)；

(h)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A/37/500)；

(i) 接受教育的权利：秘书长的说明 (A/37/521)，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j)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秘书长的报告 (A/37/556)；

(k)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秘书长的说明 (A/37/564)，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l)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A/37/611)，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

(m)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A/37/618)；

(n) 第三十六届会议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A/C. 3/36/11)；

(o) 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和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关于其1982年5月10日至21日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A/C. 3/37/1)；

(p) 1982年10月26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7/5)；

(q) 1982年10月11日联合国秘书长给人权和大规模流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A/C. 3/37/9)；

(r) 1982年12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3/37/10)；

(s) 1982年4月16日越南带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201)；

(t)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 (A/37/333-S/15278)；

(u)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部长和代表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40-S/15454)；

(v) 1982年10月2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最后宣言(A/37/567-S/15466)；

(w) 1982年10月19日义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第69次议会间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A/37/578)。

8.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具体事例的各章的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A/37/178)；
- (b) 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7/419)；
- (c)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37/420)；
- (d) 秘书长关于向南非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37/495和Corr. 1)；
- (e) 秘书长关于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37/519)；

9. 10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开场白。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主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和麻醉药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12月3日第62次会议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按照大会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36/161号决议，作了发言。

10. 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人权和大规模流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作了发言。

11. 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

12. 委员会收到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A/C.3/37/7和Corr.1-2)。

13. 12月3日第62次会议上,批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C.3/37/8)。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37/L. 5

14. 委员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1982/13 号决议内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该决议草案全文已以 A/C. 3/37/L. 5 号文件散发。

15.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 A/C. 3/37/L. 6 号文件向委员会散发之后于 12 月 2 日在第 61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司司长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发言（见下面第 16 段）。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 61 次会议上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3/37/L. 63），要求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结尾加添：

“尽可能按优先次序，并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

他又口头订正为：

“在联合国可得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按优先次序加以执行”。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及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a) 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A/C. 3/37/L. 6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b)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7/L. 48

18. 11 月 30 日，摩洛哥代表在第 58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7/L. 48），题为“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提案国为：加纳、希腊、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后来，塞浦路斯也参加为提案国。

19.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 A/C. 3/37/L. 65 号文件向委员会散发。

20. 12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1段后加插执行部分如下的一段：

“2.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⁴、三十六⁵和三十七⁶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请它们补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报告提出新的意见”。

21. 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代表提案国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她并进一步修订该决议草案，增添“于1983年6月30日以前”等字。她相应地审订了决议草案，将其余段落重新编号。

22. 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一项修正案，要求将“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改为“决定于第三十八届会议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并删去“以完成拟订”等字。后来，经摩洛哥、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塞拉利昂、墨西哥、埃塞俄比亚和爱尔兰等国代表参加交换意见后，瑞典代表订正了修正案，因此执行部分第3段全文如下：

“2. 决定于第三十八届会议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以期完成这项任务；”

2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7/L. 48

⁴ A/C. 3/35/14 和 Corr. 1.

⁵ A/C. 3/36/11.

⁶ A/C. 3/37/8.

及其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瑞典提出的修正案（见上面第22段）以41票对9票，61票弃权，遭到否决；

(b) 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本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79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37/L. 52 和 Corr. 1

24. 11月3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第58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7/L. 52 和 Corr. 1），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芬兰、印度、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以及佛得角，后来，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希腊、马里、菲律宾和西班牙也参加为提案国。

25.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 A/C. 3/37/L. 66 号文件向委员会散发。

26. 12月2日，委员会第6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37/L. 47

27. 斯里兰卡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 3/37/L. 47），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以及不丹、塞浦路斯和摩洛哥。

28. 委员会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37/L. 72

29. 比利时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 3/37/L. 72），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加纳、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和多哥以及马里，后来塞浦路斯和几内亚也加入了成为提案国。

30. 比利时代表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以下的执行部分第2段：

“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提倡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内人权和人民权利的保证和标准尊重；鼓励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它促其及早实施的努力；”

改为：

“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提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证和标准，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促其及早实施的努力；”

3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3/37/L. 50

32. 扎伊尔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加拿大、塞浦路斯、肯尼亚、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和泰国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33. 委员会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37/L. 54/Rev. 1

34. 扎伊尔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加拿大和塞拉利昂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35.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A/C. 3/37/L. 81）：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5段。
- “(b) 删去序言部分第7段。
- “(c)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中“直到……为止”一句。
- “(d) 删去执行部分第5段。
- “(e) 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
- “(f) 把执行部分第7段重新编为第5段。”

36. 摩洛哥代表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5段原文是：

“考虑到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能回返他们的家园。”

应改为：

“考虑到难民问题迄今尚未解决。”

(b) 序言部分第7段“难民的继续涌入”改为“难民的继续存在”；

(c) 执行部分第4段最后一句“直到难民能够安全地和有尊严地回返自己的家园为止”等字删除；

37. 后来A/C. 3/37/L. 81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见第35段）被撤销。

3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3/37/L. 54/Rev. 1）（见第79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37/L. 55

39. 扎伊尔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题出一项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失所人士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37/L. 5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越南、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佛得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塞拉利昂加入成为提案国。

40. 索马里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 3/37/L. 67）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 5 段。
- (b) 执行部分第 1 段。
删去第 2 行内“和自愿返回者”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 3 段。
删去第 2 行内“大量”两字。
- (d) 执行部分第 4 段。
删去第 2 行内“日益增多的”等字。
- (e)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2 行内“自愿返回者”前面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救助的”等字。

41. 摩洛哥代表在 12 月 9 日第 72 次会议上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中, 删去“日益增多(的)”等字。
-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 “失所人士”前删去“大量”两字, 并删去“自愿返回者”等字。

42. 载于 A/C. 3/37/L 67 (见第 40 段) 的修正案后来被撤消。

4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7/L 55) (见第 79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 3/37/L. 57/Rev. 2

44. 扎伊尔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 提出一项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37/L. 57/Rev. 2),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法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 中非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加入成为提案国。

45. 委员会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 3/37/L. 62

46. 莱索托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 提出一项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37/L. 62),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吉布提、埃及、莱索托、利比里亚、索马里、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以及肯尼亚和多哥, 后来贝宁、埃塞俄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干达加入成为提案国。

47. 委员会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3/37/L 64

48. 罗马尼亚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受教育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37/L 64），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以及加蓬、也门和扎伊尔。后来玻利维亚、塞浦路斯和阿曼加入成为提案国。

49. 委员会在12月7日第7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决议草案 A/C. 3/37/L 69

5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37/L 69），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5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以提案国的名义根据部分代表的建议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在末尾增加“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在末尾增加“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等字；

(c) 序言部分第9段原文如下：

“深信它关于镇压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关于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和严格遵守其规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会有助于压制这些主义的复辟和蔓延。”

删除；

(d)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末尾删去“而且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阻挠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行使的法西斯主义的作为仍然存在”等字；

(e) 执行部分第7段原文如下：

“7.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适当注意传播揭露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的作为的材料”；

重新改写如下：

“7.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传播揭露提倡上面第一段所述的思想及做法的人的行为的材料”；

(f) 执行部分第8段“审议这个问题”前面的“高度优先地”几个字删去。

后来，考虑到比利时代表的提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7段，删去了“提倡……的人的行为”等字。

5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决议草案 A/C. 3/37/L. 70

53. 法国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7/L. 70), 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塞内加尔和瑞典。其后奥地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54. 法国代表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 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将序言部分第4段中的“有权获悉至亲骨肉的命运”改为“应该获悉至亲骨肉的命运”。

5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79段决议草案十三)。

N. 决议草案 A/C. 3/37/L. 58 和 Rev. 1

56. 塞浦路斯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的决议草案(A/C. 3/37/L. 58), 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希腊、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以及巴哈马、厄瓜多尔、格林纳达、马耳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塞舌尔。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的历次决议,

“重申不再迟延地把失踪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的根本必要性,

“遗憾的是1981年4月22日宣布设立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未能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 并在朝向对此问题开始进行调查方面未能取得任何进展,

“强调必须迅速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并设立一个有效机构就塞浦路斯失踪人士案件进行调查；

“2.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这项调查工作提供便利，以期确保不再延迟地查实并说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的下落；

“3.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7. 南斯拉夫代表在12月7日第67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遗憾的是”等字样改为“表示关切”等字样；

(b) 执行部分第1段删除，代之以如下的案文：

“1. 请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工作组密切注意问题的发展，并向有关方面建议办法，以期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

(c) 执行部分第2段删去“以期确保不再延迟地查实并说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的下落”等字样；

(d)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58. 塞浦路斯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接受了南斯拉夫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并据此订正了决议草案(A/C.3/37/L.58/Rev.1)。

5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土耳其代表提出的要求(A/C.3/37/10)作出了决定。该代表要求允许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成员、塞浦路斯土族代表就决议草案问题在委员会上发言。通过记录表决，该提案以34票赞成，59票反对，28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乍得、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利比里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60. 委员会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进行了记录表决，以99票对5票1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四）。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

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

弃权：加拿大、乍得、加蓬、危地马拉、以色列、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0. 决议草案 A/C. 3/37/L. 76

61. 丹麦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 3/37/L. 76)，提案国为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希腊和荷兰以及葡萄牙，其后，塞浦路斯、挪威、和瑞典加入成为提案国。

62. 委员会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 3/37/L. 53

63. 墨西哥代表在12月9日第70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37/L. 53),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墨西哥和南斯拉夫, 随后,玻利维亚加入成为提案国。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12月9日, 第72次会议以口头方式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2段尾加上“以便采取最适当的步骤, 并将其审议经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将下列执行部分第13段删除:

“13. 请人权委员会视情况需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65. 委员会在12月10日, 第73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A/C. 3/37/L. 53)及其修正案进行表决, 结果如下: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修正案, 经唱名表决, 以46票对42票, 42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b) 经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 74 票对 16 票，4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9 段决议草案十六）。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孟加拉国、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Q. 决议草案 A/C. 3/37/L. 68

66. 荷兰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37/L. 68)，提案国为丹麦和荷兰。案文如下：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使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坚决对任何地方所发生的侵害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决议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事件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将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对于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他无从报告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一事(第A/37/564号文件)，表示关注，

“日益忧虑地注意到智利当局继续无视反映在大会和其它国际机构各项决议中的国际社会的再三呼吁，

“重申人人都有出入本国国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又重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有促进和保护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承认的各种权利的权责，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强烈促请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具体的步骤；

“3.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断定必须继续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 4. 对于缺乏有关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大批人士的资料，表示深切关注，再度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这些人的下落；

“ 5. 对于智利当局对一大批国民特别是那些行使其权利和责任以促进有效遵守和保护人权的人实行流放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也表示关注；

“ 6. 要求智利当局尊重和保障那些基于政治见解和信仰而犯法或涉嫌犯法且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的人权，并以宽厚行动或有条件释放或其它方式释放这些人士；

“ 7. 再度促进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就其报告的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评论；

“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采取最适当的步骤，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审议情况。”

67. 荷兰代表在12月10日，第73次会议上，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 3/37/L. 53)后表示，提案国并不坚持将决议草案A/C. 3/37/L. 68付诸表决。因此撤销该决议草案。

R. 决议草案 A/C. 3/37/L. 75

68. 瑞典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37/L. 75)，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爱尔兰和瑞典以及挪威。随后丹麦和荷兰加入成为提案国。

69. 委员会在12月10日，第73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74票对16票，4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七)。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

S. 决议草案 A/C.3/37/L.77

70. 墨西哥代表在12月9日第70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希腊、墨西哥、瑞典和南斯拉夫。

71. 加拿大代表在12月10日第74次会议上，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37/L.82)。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将“未能”改为“无力”。

“2. 序言部分第九段改为下文：

“看到自今年3月的选举以来，该国以内的暴力事件并未停止，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情况也没有什么显著的改善”

“3.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最后一段如下：

“注意到萨尔瓦多最近成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希望会赋予它适当的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它的任务”

“4.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下文：

“注意到正如特别代表的报告所清楚表明，萨尔瓦多的局势所需要的是充分恢复国内的和平，这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得到尊重，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得到逐步改善的必要先决条件”

“5. 将执行部分第4和7段并合为一段如下：

“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并且在没有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下，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现在的执行部分第4和第7段原文如下：

“4. 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

经济和社会前途，有权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使人民能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7.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政治力量发出的呼吁，呼吁他们为谈判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共同努力，俾能获致和平解决，并为通过自由和不受阻援的选举，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下，建立一个政府而创造适当的条件”]

“6. 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下文：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政治力量借助友好国家的斡旋，建立对话关系，以期使该国的冲突得到和平解决”

“7. 执行部分第8段中，将“并建立民主制度”等字改为“，从而确立民主制度”等字”

“8. 执行部分第10段中，将“进一步敦促萨尔瓦多司法部门履行”等字改为“对于萨尔瓦多司法部门无力履行”等字，并在句末添加“表示关切”等字。

其后，加拿大代表在考虑到丹麦和爱尔兰代表提出的建议后对其中一些修正案口头订正如下：

(a) 从第二项修正案中删去“自今年3月以来”等字；

(b) 在第三项修正案的段尾增加“并因而将有助于结束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A/37/611 第96段)中所指出的严重的、大规模的和一贯的侵犯人权事件，等字；

(c) 第四项修正案的文字改为：

“注意到正如特别代表的报告所清楚表明，萨尔瓦多的局势所需要的是充分恢复国内的和平，这是充分行使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先决条件；”；

72. 委员会在12月10日第74次会议对经口头订正(见第71段)的决议

草案(A/C.3/37/L.77)及其修正案(A/C.3/37/L.82)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 (a) 第一项修正案以38票对38票,52票弃权被否决;
- (b) 经口头订正的第二项修正案以29票赞成、42票反对,46票弃权被否决;
- (c) 经口头订正的第三项修正案以27票赞成、43票反对,39票弃权被否决;
- (d) 经口头订正的第四项修正案以35票赞成、44票反对,37票弃权被否决;
- (e) 第五项修正案以43票赞成、41票反对,35票弃权获得通过;
- (f) 第六项修正案以36票赞成、45票反对,36票弃权被否决;
- (g) 第八项修正案以30票赞成、44票反对,43票弃权被否决;
- (h) 经修正决议草案(A/C.3/37/L.77)全文以记录投票形式以67票对19票、49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八)。

表决情况如下:

赞同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

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弃权的：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

T. 决议草案 A/C.3/37/L.74 和 Rev.1

73. 加拿大代表在 12 月 6 日第 64 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人权及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37/L.74),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希腊、约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日本, 随后加纳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74. 加拿大代表在 12 月 9 日第 72 次会议上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中文本不适用;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如下: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研究报告 (E/CN.4/1503* 号文件) 以及他随后与有关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该研究报告进行磋商的结果,

改为:

考虑到人权与大规模流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 (E/CN.4/1503 号文件);”

(c) 执行部分第 2 至第 5 段原文如下:

“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研究报告;

“ 2.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部门、各专门机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所表示的看法;

“ 3. 请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仔细考虑该研究报告中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方面;

“ 4. 请秘书长与适当机构和方案进行磋商, 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现有任务和资源的范围内, 在适当的情况下就该研究报告 1 至 5 项建议进一步加以关心

和采取行动：

“5. 请秘书长按照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评论以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辩论，继续对该研究报告的第6至9项建议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以下各段取代：

“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2号决议再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部门、各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各项建议的看法；

“3. 请秘书长将各有关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部门、各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到目前为止对该项报告及其建议所表示的看法和目前将收到的其他看法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以便利它们进一步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及其建议；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在其根据大会第37/___号决议将召开的会议上，参考各有关方面表示的意见，对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但要顾及执行部分第3段中所提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辩论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并就审查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能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75. 加拿大代表在12月10日第74次会议上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案文(A/C.3/37/L.74/Rev.1)如下：

(a) 考虑到古巴代表的提议，在执行部分第5段内，“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之后增添“及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一句；

(b)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提议，在序言部分第3和第4段内，将“人口流动”改为“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

(c) 考虑到吉布提代表的提议，（以下中文本不适用）

76. 吉布提和索马里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7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7/L.74/Rev.1）（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九）。

78. 罗马尼亚代表在12月10日第74次会议上提及1982年5月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8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48号决议，请求确定即将于1983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的日期。委员会注意到这项请求。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⁷ 这两份文件经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 (XXIX)号决议加以讨论, 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13号决定中决定将其递送大会,

又回顾第36/168号决议第3段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以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临时基础上成立了所要求的工作组,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3日第1982/13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82年2月8日第1 (S-VII)号决议,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4号》(E/1981/24) 附件二。

1. 核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 (S-VII)号决议所建议。并载列于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报告⁸的项目，以便于1983年在联合国可得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按优先次序加以执行；

2. 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敦促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关心药品滥用问题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私人机构进一步参与和支持与《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

4. 又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以确保《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获得成功并有力地推动国际社会向国际毒贩和药品滥用现象进行的斗争；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及有关文件转送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⁸ 《同上，1982年，补编第3号》(E/1982/13)，第三章A节，第102和104段，以及B和C节。

决议草案二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⁹、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¹⁰、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¹¹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¹²，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¹³，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编写并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¹²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¹³ E/CN.4/1296。第二十七章，A节。

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¹⁴，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¹⁵，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⁶，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该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¹⁷、三十六¹⁸和三十七¹⁶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请它们于1983年6月30日以前，补充它们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报告提出新的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4. 希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¹⁴ E/CN.4/1336.

¹⁵ E/CN.4/1354 和 Add. 1-6.

¹⁶ A/C.3/37/8. 和 Corr. 1.

¹⁷ A/C.3/35/14 和 Corr. 1.

¹⁸ A/C.3/36/11.

决议草案三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⁹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²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套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¹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 1982年5月10日至21日第二届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的报告；²³

1. 注意到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为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为使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3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同工作组继续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²³ 见A/C. 3/37/7和Corr. 1和2。

决议草案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和1980年12月15日35/197号决议, 以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安排于1982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 审议在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²⁴,

1. 对于斯里兰卡政府担任讨论会的东道国, 提供了非常良好的设施, 表示深切感谢,

2. 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及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转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 请它们对报告作出评论, 并将讨论会的报告连同收到的评论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备供审议,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²⁴ A/37/422。

决议草案五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护卫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美洲、阿拉伯和欧洲区域现有的区域安排以及英联邦目前主动进行人权方面的活动的努力,

高兴地注意到亚洲区域审议适当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交换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

1.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赞助下取得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提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证和标准,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及促其及早实施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编纂和增订他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报告,其中要审查联合国和各区域机关与组织之间交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和资料的情形以及发展这种交换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14日第1981/5号决议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教育和社会发展/福利服务情况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²⁵以及关于对苏丹境内难民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²⁶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难民的负担沉重，需要得到必需的国际援助，以继续努力向难民提供援助，

对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赠国以及志愿机构努力协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表示感谢，

3.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安身之所、食物和其他服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²⁵ A/37/178.

²⁶ A/37/519.

4.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执行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5.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沉，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援助项目，巩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便加强和扩大为难民而设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专门机构相互协调，保证继续在安置区向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并加强这些服务，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决议草案七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决议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的报告，²⁸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²⁹

考虑到难民问题迄今尚未解决，

认识到需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所造成的后果和随之而来的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²⁷ A/37/419.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7/12)。

²⁹ 见A/C.3/37/SR.41。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需援助的努力提供最多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计划的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7. 又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失所人士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决议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失所人士提供援助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普通照会发出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³⁰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的说明,³¹

承认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返回者,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 深感关切,

1. 再次认可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向埃塞俄比亚境内失所人士提供援助问题发出的呼吁;

2.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动员向埃塞俄比亚境内失所人士和自愿返回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³⁰ 见 A/C. 3/37/SR.62。

³¹ 见 A/C. 3/37/SR.41。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及一切志愿机构慷慨捐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这些失所人士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紧努力动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并重新安置失所人士和自愿返回者，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5.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会议及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27日第1982/3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³²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³³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决意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涌入，为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所造成的后果和随之而来的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持续不已并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形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执行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³³

³² 见A/C. 3/37/SR. 41。

³³ A/37/420。

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⁴

2. 赞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努力，并请他加强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办理援助吉布提境内难民的适当方案，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发动向吉布提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赞赏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元方案提供的援助；

5.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的日益增加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吉布提，评价资助各项难民救济和复元方案所需援助的需要和幅度，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7/12)。

决议草案十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 第36 / 170号决议, 其中,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 继续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⁵ 其中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适当应付它们现有的难民学生人口并准备同国际社会共同负起责任和义务以应付任何新的紧急情况所作的种种努力,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 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³⁵ A/37/495.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虽然难民学生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的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3.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在这些难民学生的福利事项上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 各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提交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南非难民家庭能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方案机构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一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权利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7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1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2号决议，

回顾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 号决议中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方面歧视公约》³⁶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充分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受，均极为重要，

认识到为了切实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消除文盲具有特别的优先和迫切性，

深信教育过程，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都能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有效支持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从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⁷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切合时宜而且急需，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英文本第93页。

³⁷ 第35/56号决议，附件，0节。

回顾教科文组织自创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切实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机会均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而过去多年来，旨在确保受教育的权利，扩大和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方案里占有主要的地位。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以促进充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大会第34/170号、第35/191号和第36/15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极表重视，

1. 注意到1982年10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³⁸转递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

2. 赞扬教科文组织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的问题经常纳入其中期计划之中；

3. 再次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物质方面保证，以便通过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普及和逐渐减免学费的中等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让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4.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较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法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5.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于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时，保证高度优先注意教育问题；

³⁸ A/37/521，附件。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和其他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教育和训练其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

7.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6/152号决议编制并载于1982年10月19日A/37/521号文件中的关于受教育权利的报告表示感谢：

8. 请教科文组织继续集中努力在全世界促进受教育的权利，并以适当形式，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知大会。

决议草案十二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联系和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追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⁹、《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⁴⁰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¹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⁴²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⁴³、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⁴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⁶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制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再次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内加强其活动，并在国际上加强其协调，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³⁹ 第 2542 (XXIV) 号决议。

⁴⁰ 第 1904 (XVIII) 号决议。

⁴¹ 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² 第 36/55 号决议。

⁴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⁴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考虑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与作法；

4. 请各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⁴⁷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⁸；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7.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传播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思想 and 作法的材料；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9.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⁷ 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⁴⁸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十三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3号决议，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4号决议，⁴⁹其中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第1982/131号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至亲骨肉的命运，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此项决定载于该委员会第1982/24号决议；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及与工作组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4. 吁请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的目标，纯属人道主义，其工作方法均以谨慎为本，因而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决议草案十四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亟需立即将失踪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

对1981年4月22日宣布设立的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未能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并未能取得朝向对此问题开始进行调查的任何进展,表示
关切,

强调必须迅速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工作组密切注意问题的发展,并向有关方面建议办法,以期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

2.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这项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决议草案十五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⁰所述，人人皆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固有权利，人人皆应享有在依法成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和公开询问的权利，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关于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一事的决议，并曾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在的和今后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采取及时而有效的行动，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即决处决及任意处决的作法，

对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的处决等情事，深感震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关于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这种作法进行斗争，并最终加以消灭之，因为这种作法公然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也即生之权，

1. 欢迎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一年，来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该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编制该项报告，

⁵⁰ 第217A(III)号决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提出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进行斗争,并最终消灭这种作法的建议。

决议草案十六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定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事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决议,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特别是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⁵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延长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对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²所述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毫无进展深表关切,

愈加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继续漠视国际社会通过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若干决议所一再发出的呼吁,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⁵² A/37/564。

对于过去几年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仍然下落不明，智利当局仍未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于1981年3月11日颁布的宪法将特殊情况制度化，严重侵害了智利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严格限制了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智利境内人权依然遭到严重有计划的侵害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由于维持和扩大紧急及特别法令，颁布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公众意愿的宪法，其中载有禁止、中止或限制智利人民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制度；

3. 又重申非常关切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权力而且履行职责时极受限制因而毫无效果；

4. 再次迫切促请智利当局按照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中所考虑的具体步骤，特别是确保智利人民按照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充分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取消紧急状态和特殊情况，并重建民主体制；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所有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惩罚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6. 进一步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的充分享受，特别是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和罢工的权利；

7. 还敦促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³，尊重智利国民的生活权利以及在没有任何种类的限制或条件下自由进出智利国境的权利，

⁵³ 第2200A(XXI)号决议。

并终止“监禁流放”（指定强迫居住地）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特别是针对那些参加工会活动、从事学术工作或卫护人权的人而言；

8. 又敦促智利当局终止任意拘禁和秘密监禁，以及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手法；

9. 请智利当局充分尊重智利一般全民以及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断定有必要不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1. 再次吁请智利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出意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便采取最适当的步骤，并将其审议经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七

危地马拉境内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⁵⁴其中表示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前政权统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并请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435号决定,

对危地马拉现政府声明愿意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任命的受命彻底研究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其中表示小组委员会对土著人民受到大规模镇压和徙置的报道感到震惊,

对尽管有各个国际组织向危地马拉政府作出呼吁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失踪人士下落不明感到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戒严状态,其间基本人权被废除,并且据报道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

1. 对报道在危地马拉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关于广泛的镇压、杀戮和大量徙置乡村和土著人民的报道深表关怀;

⁵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当局和机关，包括保安部队，都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流离失所的人；
4. 又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5. 要求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据报道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即不对之供应武器和军事援助；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按照该报告审议保卫危地马拉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步骤。

决议草案十八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下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不论在何处出现的违反人权的现象坚决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6日第36/155号决议中，特别是鉴于数千人死亡和该国境内普遍的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准军事性部队和其他武装集团胡作非为的情况，对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⁵⁶其中该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有关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决议⁵⁷，通过这项决议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情况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XXXIV)号和第1982/26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该报告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有增无减，不断发生武装冲突，恐怖行为和大规模恣意严重侵犯人权，而司法部门则未能履行职责，维持法治等情况，

” 第217A(III)号决议。

察觉到萨尔瓦多今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1. 对继续恣意侵犯人权以及这种情况给萨尔瓦多人民所带来的痛苦深表关切，并对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置之不理表示遗憾；

2. 再次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争法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⁵⁶中所共有的第三条中所载各项国际法规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冲突的所有各方对平民使用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3. 注意到萨尔瓦多的局势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⁵⁷中已明白指出其根源在于内部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而且萨尔瓦多目前不存在有效地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

4. 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有权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使人民能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第二十八章，A节。

⁵⁷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英文本第31页及其后有关各页。

⁵⁹ A/37/611

5. 对萨尔瓦多政府未能响应通过可行渠道，展开接触，与该国境内所有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进行谈判，取得和平解决办法的建议感到遗憾；

6.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各方设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务使萨尔瓦多人民的生命损失和痛苦得以结束；

7.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呼吁它们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并停止所有供应军火和任何形式军事援助的活动，以便让该国各政治力量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建立民主制度；

8. 强烈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它对其公民的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各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和其他在保安部队领导或准许下活动的武装组织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此来负起其对公民义务的国际责任；

9. 进一步敦促萨尔瓦多司法部门履行其维持法治、对那些被发现应对暗杀、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和侮辱人格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的义务；

10.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所有有关各方发出的呼吁，呼吁他们通力合作，不干预那些致力于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不论这些组织在萨尔瓦多境内何处工作；

11.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

1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时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此项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人权与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念及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以及其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对世界许多地区规模和人数都不断增加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以及世界所有地区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行为是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各种复染和多重根源中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深感这些突如其来的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日益沉重的负担，

意识到其对千百万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受害黎民的义务，以及其按照《宪章》规定为这些人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并消灭或缓和这种现象的根资的双重责任，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第36/136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关于大规模流亡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29 (XXXVII)号决议⁶⁰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

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第二十八章，A节。

32号决议，⁶¹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⁶²

考虑到人权与大规模流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⁶³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

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2号决议再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部门、各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各项建议的看法；

3. 请秘书长将各有关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部门、各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到目前为止对该项报告及其建议所表示的看法和目前将收到的其他看法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以便利它们进一步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及其建议；

⁶¹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727），第二十一章，B节。

⁶³ E/CN.4/1503.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在其根据大会第 37 / ___ 号决议将召开的会议上，参考各有关方面表示的意见，对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但要顾及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所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辩论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及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审议并就审查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能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6.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人权与大规模流亡问题。
